

新竹縣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(構) 設施設備改善獎助計畫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(構)，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、改裝、修繕器材、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」規定辦理，至補助金額則參考本項第 2 款以上年度每月超額進用人數乘以當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核算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為協助雇主排除身心障礙員工工作障礙，本府推動「新竹縣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(構)設施設備改善獎助計畫」，輔導並補助義務單位改善工作環境，讓所進用的身心障礙者更能夠適應環境，除可提升身心障礙員工的工作效能，更能夠提升進用身心障礙者的意願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本縣轄內上年度超額進用機關(構)單位。(以下簡稱申請單位)
- 四、本計畫受理期間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。
- 五、獎助採計期間：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- 六、獎助上限：每月可申請超額人數至多 4 人。
- 七、評選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：
 - (一)初審：本府受理申請資料後，對於申請資料於 30 日內初審完成。
 - (二)複審：由本府勞工處處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，召集專家學者 3-5 人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，複審後彙整審查建議事項，並報請本府核定後執行。
- 八、檢附文件資料：
 - (一)審查階段準備文件如下：
 - 1.新竹縣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(構)設施設備獎助經費申請表。

2.改善計畫說明書、改善設施施工前圖及購置設備之說明。

3.進用之身心障礙者投保證明(上年度1月份至12月份)。

(二)核銷文件如下：(年度核銷最後收件日為11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)

1.成果報告(含施工前中後之照片)。

2.發票(買受人應為申請單位)正本。

九、經費預算：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內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—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—捐助、補助與獎助項下支應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預計每年補助5間以上事業單位。